关于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结合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的发展需求，对中州蓝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6亿元调减至24.26亿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中州蓝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 网络直播地址：小鱼易连（会议号9022196904，无密码，具体路径详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前通过公司邮箱（ctgr_ir@c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视频直播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时间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三、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独立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线上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登录小鱼易连（会议号9022196904，无密码，具体路径详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680278（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邮箱：ctgr_ir@ct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平板/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毕后，点击进入APP

三、页面显示后，输入会议号“9022196904”，点击“加入会议”

四、进入会议室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A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C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D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6	006077	021379	0089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D、E四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28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5年4月29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A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03	023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日常申购业务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1.2%	-
50万≤M＜200万	0.8%	-
200万≤M＜500万	0.4%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日常赎回业务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赎回费率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65日	0.5%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增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日常转换业务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5.2.4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5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6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销售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

代销证券公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财通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中信期货

场内销售机构

无。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内容。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9	1.03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7,302,163.62	26,181,598.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6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8日（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2025年5月7日（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5年5月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5月7日开始计算。2025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向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次向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4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406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4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4月29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期限：自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5.6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01,024股-6,402,04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4%-1.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80503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额度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停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6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201,024股至6,402,0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1.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3,201,024股至6,402,048股	0.54%至1.09%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5.6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